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認股權證現將須進一步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當中訂明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發行認股權證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i-Shing Tao先生、李宗揚先生及鄧喬心女士。

* 僅供識別